

#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8〕91号

## 关于董广智等32位同志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放全省高职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87号）及《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苏职称〔2018〕30号）精神，经江苏省扬州市职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董广智、杨剑钧、陈跃兵、曹桂祥、孙开宏、陆学松、姚荣、邱萌、李芹9位同志已具备教师系列教授职务任职资格；于海燕、崔烨、周斌、李艳华、范文卿、张靖宇、徐兴华、仇国梁、魏萌、陈静、孙长花、杜晋、方小坤、蒋然、陈婷、黄兴国、赵孟超、赵迎春18位同志已具备教师系列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刘鎏同志已具备教育管理研究系列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侯凤梅、顾晓龙、张光桃、邓卫

民 4 位同志已具备实验技术系列高级实验师职务任职资格。

以上 32 位同志任职资格时间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算。

特此通知。

